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或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有關由



代表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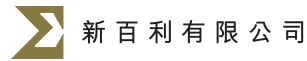
以收購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

中信証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9頁，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建議。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7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中信証券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第一上海函件.....	28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有變。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二零一二年

開始接納收購建議	六月一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3)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收購建議結果或 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 延期之聯合公佈(附註1)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到的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限(附註2)	七月四日(星期三)

附註：

1.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截止。至於收購建議是否經修動、延長或屆滿，收購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發出公佈。如收購方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則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透過公佈向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作出至少十四日通知。
2. 股款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自股東接獲收購建議有效所需文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交收」一段。
3. 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第4段所述情況除外。

本綜合文件內所提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擬買賣的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的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後21天)或倘收購建議經延長，則由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並宣佈收購建議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招商局地產控股」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之修訂)

釋 義

「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一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綜合文件」	指	由公司及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出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公司的董事
「蘇博士」	指	蘇樹輝博士，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產權負擔」	指	不論就或於屬任何性質的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因憲法或執法而產生者則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的安排，且包括就任何上述者訂立的任何協議
「瑞嘉」	指	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地產控股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收購建議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聯發」	指	聯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od Ease」	指	Good Ease Holdings Limited (樂怡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嘉全資擁有
「Greatest Mark」	指	Greatest Mar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reatest Mark根據買賣協議二將會出售有關數目的銷售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旗下的獨立委員會，乃為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ING」	指	ING Bank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並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聯合公佈」	指	公司與收購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管理
「收購建議」	指	中信証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就及代表收購方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提出收購建議的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50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	指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成惠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od Ease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招商局地產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協議一」	指	由收購方、華能及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收購方與Greatest Mark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 義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
「銷售股份」	指	749,849,586股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權益，佔於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前由賣方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華能」	指	華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博士間接實益擁有9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華能及Greatest Mark的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蘇樹輝(主席)

麥炳球

伍偉雄

劉卓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鄭曾偉

鍾慶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3樓

敬啟者：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公司與收購方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07,110,8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8%。因此，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a)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建議時，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先生(彼等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集團、收購方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當中分別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第一上海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中信証券(就及代表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根據以下條款提呈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建議時，收購方及當時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港幣0.50元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倘股東擬就彼之一股或全部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彼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50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二已付Greatest Mark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收購價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160元折讓約56.90%；
- (b)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10元折讓約29.58%；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8元、港幣0.709元及港幣0.714元分別折讓約31.32%、29.48%及29.97%；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55元溢價約809.09%；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39元(即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1,419,000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068,468,860股計算)溢價約1,182.05%。

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建議、向居駐海外國家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稅項、接納及收購建議交收手續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中信証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沉重的日常開支成本及製造經營持續虧損已對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議決對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Total Ally」)進行清盤。

董事會函件

儘管對Total Ally進行自願清盤(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公佈)，公司有意通過採納新分包業務模式繼續並維持其製造營運，根據新模式保留集團能夠將製造工作分包與分包商以避免承擔不必要之閒置日常開支並以更為成本有效及商業可行之方式展開其製造業務。預期Total Ally之清盤人將需時約六至九個月完成任何Total Ally資產的變現計劃，作為過渡安排，保留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隨Total Ally清盤開始已與Total Ally訂立分包及代理協議，據此Total Ally促使其附屬公司作為代理接受銷售訂單，並作為分包商為保留集團製造電子產品。同時，集團現致力於全力尋找及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外包集團的製造工作。預期分包業務模式將使集團得以更好管理其開銷，進而加強其整體盈利能力，這對集團之長期成長有利。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初步計劃聯繫適合的潛在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集團管理層基於彼等之行業認知，對在中國成功尋找分包商充滿信心。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805,400,000元及港幣79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港幣388,400,000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1,4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1,068,468,860股股份已發行。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外，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前以及收購建議開始前；(ii)緊隨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以及收購建議開始前；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股權架構：

	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前 以及收購建議開始前 (摘錄自公司與收購方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作出之聯合公佈)		緊隨完成及 買賣協議二完成後 以及收購建議開始前 (摘錄自公司與收購方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作出之聯合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華能(附註1)	739,164,898	69.18	32,054,066	3.00	32,054,066	3.00
Greatest Mark(附註2)	61,699,398	5.77	18,960,644	1.77	8,680,644	0.81
收購方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749,849,586	70.18	749,849,586	70.18
鄭曾偉先生(附註3)	162,600	0.02	162,600	0.02	162,600	0.02
黃其昌先生(附註3)	174,900	0.02	174,900	0.02	174,900	0.02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附註4)	41,849,247	3.92	41,849,247	3.92	41,849,247	3.92
其他股東	225,417,817	21.10	225,417,817	21.10	235,697,817	22.06
總計	1,068,468,860	100.00	1,068,468,860	100.00	1,068,468,860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附註5)	287,117,215	26.87	244,378,461	22.87	244,378,461	22.87

附註：

- 於完成後，32,054,066股股份由華能直接擁有。華能由聯發全資擁有。聯發則由蘇博士全資擁有的Jointprofit Limited擁有90%權益。
- Greatest Mark為公司就債權人計劃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楊磊明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兩者均為計劃管理人)控制。
- 鄭曾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其昌先生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 凌少文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uccess Forever Limited於41,849,2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為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誠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Total Ally的自願清盤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展開，而於Total Ally展開清盤後，Total Ally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不再綜合入賬至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於聯合公佈日期，凌先生已提呈辭任Total Ally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收購建議首次截止後生效。
- 公眾股東持有的權益包括Greatest Mark及其他股東的權益。此外，隨著凌少文先生的辭任於收購建議首次截止後生效，凌少文先生持有的權益亦將被視為公眾持股。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中信証券函件。

收購方對集團的意向

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收購方認為Total Ally之自願清盤將為集團提供契機，藉分包製造業務予分包商以避免承擔任何不必要之閒置日常開支。此外，亦為公司奠定基礎以按商業上更為可行之方式繼續進行現有買賣及製造(以分包安排之方式)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因此，收購方的意向為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收購方並無意對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收購方並無計劃於完成後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屬日常業務除外)。然而，鑑於現有業務範疇，收購方擬對集團之營運進行較為詳盡的審閱，以鞏固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為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審閱的結果，收購方或會為提高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而探求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買賣及製造業務)及考慮集團是否收購或投資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或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合作。集團為收購方提供擁有海外上市投資機構的契機。根據前述觀點，收購方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乃符合收購方之長期經濟利益。

收購方無意終止僱用集團僱員或對僱員作出重大變動(下文所述之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於日常業務以外的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計劃重組集團架構。然而，於詳盡審閱集團業務後，收購方可能就集團架構重組考慮其他可行選擇，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新公司參與新業務機遇及／或鞏固現有業務。此外，收購方對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盡審閱後將發展集團現有之買賣及製造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其亦取決於分部前景及發展現有業務能否增加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因此提高股東之長期價值。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收購方無意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尚未收購之收購股份。

收購方之意向為公司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維持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適措施(其中包括收購方配售股份或公司發行新股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達致推薦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餘下部分及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樹輝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敬啟者：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公司與收購方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07,110,8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8%。因此，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a)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建議時，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有關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綜合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所載資料。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中信証券(就及代表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根據以下條款提呈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港幣0.50元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完成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49,849,5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8%。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倘股東擬就彼之一股或全部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彼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50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二已付Greatest Mark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收購價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160元折讓約56.90%；
- (b)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10元折讓約29.58%；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8元、港幣0.709元及港幣0.714元分別折讓約31.32%、29.48%及29.97%；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55元溢價約809.09%；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39元(即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1,419,000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068,468,860股計算)溢價約1,182.05%。

最高價及最低價

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430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及每股港幣0.63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向華能收購707,110,832股股份的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51元、向Greatest Mark收購42,738,754股股份的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50元及以收購價每股港幣0.50元收購318,619,274股收購股份計算，收購建議的價值合共約港幣159,300,000元，而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約港幣358,200,000元。

中信証券及ING(作為收購方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有充裕資源可供動用，支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所需款項。收購方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並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海外股東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段。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按(i)收購方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及(ii)股份的市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計算，繳付因接納收購建議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每港幣1,000元或不足港幣1,000元之金額繳付港幣1.00元。該印花稅將從應付獨立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作出安排，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償付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詮釋1，接納收購建議的現金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買賣公司之證券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公司證券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額外權益披露」一節。

有關集團的資料

有關公司的資料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

有關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Good Ease全資擁有。Good Ease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瑞嘉全資擁有。瑞嘉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地產控股全資擁有。招商局地產控股為收購方的最終控股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產發展及營運的業務，為招商局地產控股的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招商局集團」)房地產旗艦分部。招商局集團為國有大型企業，受國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監管，其從事三個核心業務，即運輸及基建、財務投資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招商局集團亦為16間獲國家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可按房地產作為其核心業務的國家國有企業之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地產控股於中國內地18個城市及地區擁有建築面積超過10,000,000平方米的發展中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局地產控股的市值約人民幣39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83億元)。招商局地產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2億元)。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99億元)。瑞嘉乃招商局地產控股的離岸物業分部，主要集中於投資物業相關業務。瑞嘉於中國八個主要城市擁有已完成的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嘉錄得經審核資產總值約港幣311億元、負債總額約港幣269億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43億元。

收購方之董事為黃培坤先生及劉卓根先生。招商局地產控股之董事為林少斌先生、楊天平先生、賀建亞先生、王宏先生、華立先生、胡勇先生、黃培坤先生、柴強先生、劉洪玉先生、盧偉雄先生及張煒先生。

收購方對集團的意向

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收購方認為Total Ally之自願清盤將為集團提供契機，藉分包製造業務予分包商以避免承擔任何不必要之閒置日常開支。此外，亦為公司奠定基礎以按商業上更為可行之方式繼續進行現有買賣及製造(以分包安排之方式)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因此，收購方的意向為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收購方並無意對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收購方並無計劃於完成後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屬日常業務除外)。然而，鑑於現有業務範疇，收購方擬對集團之營運進行較為詳盡的審閱，以鞏固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為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審閱的結果，收購方或會為提高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而探求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買賣及製造業務)及考慮集團是否收購或投資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或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合作。集團為收購方提供擁有海外上市投資機構的契機。根據前述觀點，收購方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乃符合收購方之長期經濟利益。

收購方無意終止僱用集團僱員或對僱員作出重大變動(下文所述之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於日常業務以外的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計劃重組集團架構。然而，於詳盡審閱集團業務後，收購方可能就集團架構重組考慮其他可行選擇，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新公司參與新業務機遇及／或鞏固現有業務。此外，收購方對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盡審閱後將發展集團現有之買賣及製造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其亦取決於分部前景及發展現有業務能否增加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因此提高股東之長期價值。

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董事辭任及退任行政職務

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自截止日期後翌日起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此外，(i)蘇樹輝博士已辭任公司主席之職務；(ii)蘇樹輝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iii)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已辭任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iv)鄭曾偉先生、彭漢中先生及蘇樹輝博士已辭任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v)蘇樹輝博士、彭漢中先生及鍾慶華博士已辭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均自截止日期後翌日起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辭任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乃因完成而辭任。所有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所有辭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為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培坤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劉寧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燕萍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翌日起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此外，王永權博士(作為主席)、史新平博士及劉寧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燕萍女士(作為主席)、王永權博士及黃培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黃培坤先生(作為主席)、史新平博士及陳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截止日期後翌日起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

以下為黃培坤先生、劉卓根先生、余志良先生、劉寧女士、陳燕萍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之履歷。

執行董事

黃培坤先生

黃培坤先生(「黃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財務總監兼董事。黃先生為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地產控股之財務總監。彼亦為瑞嘉董事。於加入招商局地產控股前，黃先生為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總會計師、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獲浙江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劉卓根先生

劉卓根先生(「劉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擔任瑞嘉董事。於加入瑞嘉前，彼擔任招商地產商業地產中心副總經理、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香港太元堅穩工程公司(現稱「穩堅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香港德萊工程公司銷售經理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工程師。劉先生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由澳大利亞Deakin University及澳大利亞專業工程師、科學家及經理人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Scientists and Managers, Australia)聯合授予之遠程教育項目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遠程教育項目的會計碩士學位。

余志良先生

余志良先生(「余先生」)，現年34歲，自二零一零年擔任招商局地產(廈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余先生曾擔任招商局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華商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彼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在香港中文大學研修工商管理(財務方向)碩士學位。余先生為中國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劉寧女士

劉寧女士(「劉女士」)，現年44歲，自二零零八年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董事會秘書。劉女士於證券業擁有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證券事務代表，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董事會秘書處主任。劉

女士目前為三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包括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9)、深圳金新農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48)及深圳市長方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01)之獨立董事。

劉女士獲得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並隨後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為中國註冊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萍女士

陳燕萍女士(「陳女士」)，現年54歲，目前為深圳大學建築與規劃學院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為招商局地產控股獨立董事。陳女士獲得同濟大學建築及城市規劃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女士曾作為訪問學者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作。陳女士為中國註冊城市規劃師。

王永權博士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現年61歲，目前為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英國倫敦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獲得深圳大學及美國密蘇裡Clayton University聯合項目學士學位。彼亦獲得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王博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博士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香港註冊稅務師、澳大利亞及愛爾蘭註冊會計師以及中國註冊財務策劃師(二級)。

史新平博士

史新平博士(「史博士」)，現年54歲，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學系副教授。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科技集團(股份代號：CTDC)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為招商局地產控股獨立董事。史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中國西安)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英國Lancast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培坤先生、劉寧女士、劉卓根先生、余志良先生、陳燕萍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

- (a) 彼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與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條款(其中包括)具有持續有效之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所收取之任何酬金(如有)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所承擔責任、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後而釐定；
- (b) 彼並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c) 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d) 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彼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培坤先生、劉寧女士、劉卓根先生、余志良先生、陳燕萍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加入公司。

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一直監管集團之業務，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希望留任集團全體高級管理人員以繼續展開集團現有業務。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上文所述之董事會變動另行再作公佈。倘董事會之構成於日後有任何進一步變動，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另行再作公佈。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收購方無意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尚未收購之收購股份。

收購方之意向為公司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適措施(其中包括收購方配售股份或公司發行新股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稅務影響

收購方、中信証券、ING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收購方、中信証券、ING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方、中信証券、ING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建議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雄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敬啟者：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以及其達致有關推薦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8至49頁之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收購建議條款以及第一上海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及由於股份成交量低，可能難以於對股份之股價不構成下調壓力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儘管如此，鑑於股份成交價近期出現波動而現行市價可能高於收購價（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幣1.160元較收購價有溢價約132%），有意變現彼等於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的市價，且倘若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費用）高於收購建議下之應收款項，應當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是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方並無任何計劃，以於完成後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日常業務除外）。收購方擬對集團之營運進行較為詳盡的審閱，以鞏固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為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審閱的結果，收購方或會為提高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而探求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買賣及製造業務）及考慮集團是否收購或投資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經考慮中信証券函件中「有關收購方的資料」及「收購方對集團的意向」以及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後，對集團於進行收購建議後之未來前景有信心之獨立股東，應考慮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

無論如何，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繼續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內詳述之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

彭漢中先生

鍾慶華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向其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收購方與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貴公司與收購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第一份公佈」)所詳述，收購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以促使購買合共749,849,58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及於完成時，收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貴公司與收購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該等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完成。

第一上海函件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據吾等所深知，(i)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之同系附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於招商局地產控股持有229股B股，相當於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總數約0.00001%；(ii)第一上海證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向收購方之一家聯營公司控制之兩家公司提供經紀服務。於吾等委聘日期起兩年內，自上述兩名客戶收取之淨佣金合共僅佔吾等母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0.03%；及(iii)第一上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一般日常業務中出任中信証券母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個副牽頭經辦人，費用合共佔第一上海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0.05%。考慮到上述(i)項之股權並不重大及上述(ii)及(iii)項之費用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交易不會影響吾等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客觀意見。

於制訂吾等有關收購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包括第一份公佈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彼等願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綜合文件日期繼續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公眾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收購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吾等亦無就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考慮對彼等產生之稅務、監管或其他法律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視乎彼等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承擔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其後倘於收購建議期間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中信証券現正(就及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以下條款提呈收購建議:

按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港幣0.50元

收購價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二收購方應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較買賣協議一項下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51元為高。就接納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支付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收購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全文。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制定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

第一 上海函件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56	486	77	18	1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百分比					
- 亞太國家(包括 大中華區、菲律賓 及杜拜)	23%	59%	100%		
- 美洲	60%	26%	0%		
- 歐洲	14%	14%	0%		
- 其他	3%	1%	0%		
毛(損)/利	(9)	(36)	2	0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	(805)	388	130	(2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75)	(790)	388	130	(24)
撇除非現金收益 (定義見下文)後					
股東應佔(虧損)	(175)	(790)	(73)	(111)	(24)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056,000,000元，按年減少約3%，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60%及23%之營業額，分別由美洲及亞太國家產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000,000元及港幣152,000,000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務財務表現欠佳乃因(其中包括)中國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及因銀行收緊信貸政策致使財務成本增加。此外，貴集團為專注於電子產品及零件業務，已終止其家庭電器產品業

務，因此 貴集團須補償遣散之員工及撇銷廠房及存貨，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22,000,000元。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75,000,000元。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上一年度終止家庭電器產品業務後，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業務為 貴集團唯一業務分部。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將繼續開發高端機頂盒，專注於本地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86,000,000元，按年減少約76%，而 貴集團約59%及26%之營業額，分別由大中華區及美洲產生。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年內營業額下降乃因(其中包括)縮減營運及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轉壞而急跌約89%所致。儘管 貴集團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實行減省成本措施，毛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9,000,000元惡化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36,000,000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之營業額、客戶訂單、生產規模及客戶信心大幅下跌。為進一步削減成本及改善 貴集團虧損狀況， 貴集團已暫停及關閉中國製造廠房。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由於 貴集團生產規模受到重大限制，加上現金流量受壓，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的財務機構已終止其財務支援，且要求 貴集團償還借款。由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金流量出現沉重壓力， 貴集團已延遲向 貴集團若干工人及僱員支付薪金，而 貴集團若干資產包括設備、機器及存貨等均被扣押及拍賣，以償付應付予工人及員工之部分薪金及賠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惡化至約港幣790,000,000元，乃由於(其中包括)資產減值撥備約港幣225,000,000元及存貨撥備及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約港幣427,000,000元。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貴公司完成集團重組(包括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綜合入賬)、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統稱為「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重組導致分拆多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並消除重大債務，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港幣77,000,000元，按年減少約84%，乃由於(其中包括)縮減營運及海外市場環境惡化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約60%及30%之營業額，分別由大中華區及菲律賓產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扭轉情況錄得毛利約港幣2,000,000元，相當於毛利率約3%，股東應佔溢利則約港幣388,000,000元。然而，股東應佔溢利乃經計入取消東力電子綜合入賬產生約港幣244,000,000元及債權人計劃促使之債務重組約港幣217,000,000元等來自重組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非現金收益」)而達致。於扣除重組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後且並無任何其他調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3,000,000元。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01,000,000元，按期間增長約461%，且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營業額改善主要得益於貴集團電子產品買賣業務的增長。儘管營業額改善，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港幣353,000元轉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港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30,000,000元，然而此乃經計入取消東力電子綜合入賬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港幣241,000,000元而達致。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第一 上海函件

中期報告，全球金融危機陰霾未散，經濟復甦遲緩，對 貴集團營運持續構成影響，為維持業務營運，更不得不接受微薄利潤，因而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4,000,000元。

(ii) 貴集團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有關詳情全部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01	227	227
流動資產	35	150	59
資產總值	436	377	286
非流動負債	31	97	149
流動負債	828	221	96
負債總額	859	318	245
流動負債淨額	793	71	37
股東應佔(負債)/ 資產淨額	(423)	59	41
少數股東權益	-	-	-
(負債)/資產淨值	(423)	59	41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而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423,000,000元，轉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港幣59,000,000元。

第一上海函件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1,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7,000,000元,主要由於重組時取消計劃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約港幣180,000,000元。流動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0,000,000元,主要包括來自重組之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122,000,000元。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000,000元,主要包括非流動借貸約港幣82,000,000元。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28,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1,000,000元,主要由於流動借貸、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重組而大幅下降。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71,000,000元,表示貴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不明朗因素。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港幣227,000,000元。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59,000,000元,主要由於悉數收回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122,000,000元。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49,000,000元,主要由於非流動借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33,000,000元。另一方面,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1,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96,000,000元,主要由於流動借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7,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70,000,000元。儘管貴集團維持其資產淨值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仍然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7,000,000元,表示貴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不明朗因素。

第一上海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分派任何股息。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中詳述，除(i)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之保留意見及(ii)由核數師發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審核意見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核數師概無發出其他保留意見。然而，務請獨立股東留意，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71,000,000元，核數師強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2.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上文一節所詳述，貴集團之營業額持續倒退，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毛損或極低的毛利。事實上，經撇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重大的股東應佔虧損。儘管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毛損及股東應佔虧損。吾等考慮歷史財務表現為評估收購建議主要因素之一，特別是，貴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因此，吾等務請獨立股東垂注，鑑於財務表現往績記錄欠佳，故並不確定貴集團是否能夠改善其日後盈利能力。此外，儘管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連同過往財務表現欠佳及貴集團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顯示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頂盒為貴集團出售最大的產品類別及為貴集團唯一製造之產品。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之製造業務擁有有關機頂盒的固定資產、專業、業務關係及相關經驗，因此貴集團並無拓展製造其他貴集團較不熟悉及有較少現成資源之產品。貴集團主要透過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Total Ally」)，為貴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Total Ally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製造業務。然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有關**Total Ally**自願清盤（「**清盤**」）之公佈（「**清盤公佈**」）所披露，由於機頂盒之訂單不足（據此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製造業務未能取得足夠訂單，故不能充足支付多項日常開支），導致產能使用率偏低，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重大閒置日常開支。此外，加上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 貴集團製造業務已蒙受巨額虧損。鑑於上述不利狀況拖累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議決進行清盤並已委任清盤人處理清盤事宜。儘管進行清盤，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就其機頂盒業務採納新業務模式，根據該模式， 貴集團將支付分包商，以進行製造機頂盒之所有製造工序。誠如清盤公佈所述，分包業務模式將使保留集團得以更好管理其開銷，進而加強其整體盈利能力，這對 貴集團之長期成長有利，以及作為過渡安排，保留集團隨清盤開始將與**Total Ally**訂立分包及代理協議，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Total Ally**集團將於清盤期間由清盤人控制並會向 貴集團提供機頂盒製造服務，但不確定**Total Ally**集團於清盤人完成變現**Total Ally**資產後能否繼續提供機頂盒製造服務，預期清盤人將需時約六至九個月完成清盤公佈所述之**Total Ally**資產的變現計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現致力且樂觀尋找及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機頂盒的製造工作， 貴集團現時仍處於計劃接近適合的潛在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初步階段，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之行業認知，對在中國成功定位分包商充滿信心。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鑑於清盤將導致 貴集團機頂盒營運之業務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倘 貴集團於清盤後未能加強其銷售、聘用獨立第三方進行機頂盒的製造工作並更好地管理其成本，則吾等認為不能確定 貴集團有能力適應變動以顯著改善其盈利能力，且 貴集團之前景亦不確定。

鑑於機頂盒為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吾等已審閱Infonetics Research, Inc (「Infonetics」)網站上之相關行業資料。Infonetics為於一九九零年創辦之國際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專門於全球通訊市場，其總部設於美國，客戶包括設備供應商、通訊用矽片供應商及投資銀行。根據Infonetics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標題為「*Pace overtakes Motorola in pay-TV set-top box (STB) market in 2Q11 ; STB market to peak in 2011*」之文章，吾等瞭解到，Infonetics預期整體機頂盒市場於二零一一年達到頂峰，儘管兩類機頂盒互聯網協議(「IP」)及混合式IP機頂盒(可透過互聯網資源播放電視內容)將穩健增長，由於北美及歐洲市場之機頂盒升級熱潮減退及更多消費者選擇於網上收看電視，故整體市場將至二零一五年及之後每年錄得單位數跌幅。然而，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無參與銷售IP及混合式IP機頂盒。此外，誠如上文「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由美洲產生之營業額比例於過去幾年顯著下降。根據Infonetics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標題為「*Video infrastructure market tops \$800 million in 2011 ; set-top boxes get cheaper*」之文章，吾等瞭解到，全球機頂盒付運量於二零一一年按年增長約14%，惟年內收益大致持平，按年增加少於1%，反映較成熟市場之競爭加劇及低價格機頂盒在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之增長。鑑於表現欠佳及機頂盒行業面對之困難，故並不確定 貴集團是否能夠改善其盈利能力。然而，獨立股東需注意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未必緊貼過往或預期整體行業趨勢， 貴集團之實際表現受多項行業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產品之價格及質素)影響。

此外，收購方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地產控股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貴集團則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鑑於招商局地產控股及 貴集團從事完全不同的行業，故並不確定招商局地產控股是否擁有相關的行業專長及業務網絡以於不久將來廣泛及有效地支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

此外， 貴公司於過去數年並無分派任何股息，經計及上述 貴集團不利之財務狀況，故並不確定 貴公司於不久將來分派股息之可能性。

3. 收購方之背景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i) 收購方之背景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Good Ease全資擁有。Good Ease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瑞嘉全資擁有。瑞嘉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地產控股全資擁有。招商局地產控股為收購方的最終控股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產發展及營運的業務。

(ii) 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中之中信証券函件所載，收購方之意向為待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除蘇樹輝博士外，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請辭，自緊隨截止日期起生效。三名新執行董事、一名新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翌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變動詳情(包括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載於綜合文件中之中信証券函件。除董事會成員變動外，收購方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對 貴集團僱員作出重大變動。

收購方認為Total Ally之自願清盤將為 貴集團提供契機，藉分包製造業務予分包商以避免承擔任何不必要之閒置日常開支。此外，亦為 貴公司奠定基礎以按商業上更為可行之方式繼續進行現有買賣及製造(以分包安排之方式)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收購方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收購方並無意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屬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收購方並無計劃於完成後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屬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然而，鑑於現有業務範疇，收購方擬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較為詳盡的審閱，以鞏固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審閱的結果，收購方或會為提高 貴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而探求其他商機(包括但不

限於現有買賣及製造業務)及考慮 貴集團是否收購或投資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或可能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合作。收購方可能就 貴集團架構重組考慮其他可行選擇,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新公司參與新業務機遇及/或鞏固現有業務。此外,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盡審閱後將發展 貴集團現有之買賣及製造 貴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並取決於分部前景及發展現有業務能否增加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因此提高股東之長期價值。

4. 收購價之評估

中信証券現正(就及代表收購方)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現金港幣0.50元提呈收購建議。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二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較買賣協議一項下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51元為高。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股東之收購價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i)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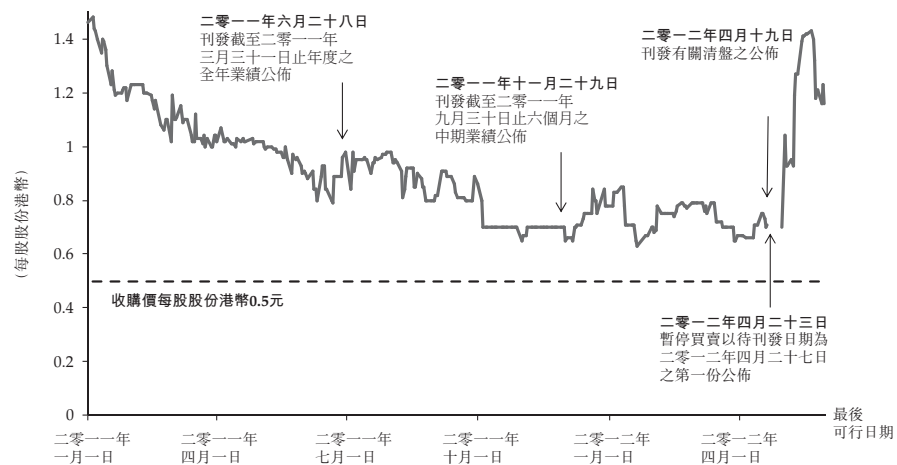
經審閱過往股份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160元折讓約57%;
- (b)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10元折讓約30%;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728元折讓約31%;

第一 上海函件

- (d)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714元折讓約30%；
- (e)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港幣0.0548元(即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58,515,000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68,468,86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812%；及
- (f)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港幣0.0388元(即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41,419,000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68,468,86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189%。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重組完成後之月份)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選取回顧期間進行回顧，乃由於重組對 貴集團之架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變動，且吾等認為重組後之期間更能反映 貴集團之現時架構及財務狀況。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第一 上海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初，股份收市價主要介乎於港幣1.40元至港幣1.48元之範圍。然而，收市價逐步下跌，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錄得港幣0.79元。收市價逐步回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當日)錄得港幣0.96元，惟收市價重拾跌勢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當日)錄得港幣0.70元。自此，收市價主要介乎於港幣0.60元至港幣0.80元之範圍。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刊發有關清盤之公佈當日)為港幣0.7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71元。股份其後暫停買賣，並在刊發第一份公佈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港幣0.7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港幣1.04元，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升至港幣1.43元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回落至港幣1.16元。

吾等注意到，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為低。然而，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前呈整體下跌趨勢，該段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錄得之港幣1.48元及港幣0.63元。此外，吾等得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即回顧期間之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1.46元，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會港幣0.71元比較，大幅下跌約51%。此處為進一步資料，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一年前當日)之收市價港幣1.02元，亦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0.71元下降約30%。吾等相信，近期股份價格急升主要是由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之市場反應所致，故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現行價格水平並不一定可維持。

第一上海函件

(ii)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總成交量以及每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百萬股股份)	股份每月 之每日平均 成交量 (百萬股股份)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平均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平均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10.28	5.25	0.49%	2.09%
二月	1.25	0.07	0.01%	0.03%
三月	4.01	0.17	0.02%	0.07%
四月	2.69	0.15	0.01%	0.06%
五月	2.14	0.11	0.01%	0.04%
六月	1.87	0.09	0.01%	0.03%
七月	0.86	0.04	0.00%	0.01%
八月	0.66	0.03	0.00%	0.01%
九月	0.44	0.02	0.00%	0.01%
十月	0.15	0.01	0.00%	0.00%
十一月	0.14	0.01	0.00%	0.00%
十二月	0.59	0.03	0.00%	0.01%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47	0.08	0.01%	0.03%
二月	0.18	0.01	0.00%	0.00%
三月	0.24	0.01	0.00%	0.00%
四月	3.60	0.28	0.03%	0.10%
五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129.66	6.17	0.58%	2.15%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量普遍極低，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平均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大部分均低於0.05%。例如，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連續十三個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二零一一年一月錄得較高的每月總成交量約110,000,000股股份，然而，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成交量約為107,000,000股股份所致，而吾等相信，當日之成交量乃歸因於完成配售約107,000,000股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詳述)。在刊發第一份公佈後，成交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亦有所增加，吾等相信此乃主要由於市場對收購建議之反應所致，故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近期成交量之增長並不一定可維持。故此，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股份之市場成交價可能不足以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後可獲得之所得款項，而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另一出路。

(iii) 市場比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故此，審閱 貴集團之股息率並不適用。

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88,000,000元。然而，收益乃經計入重組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而達致。於扣除此等非現金收益後且無任何其他調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3,000,000元。此外，經參考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4,000,000元。故此，吾等認為審閱 貴集團之市盈率並無意義。

第一 上海函件

誠如上文兩段所述，普遍使用之股息率及市盈率方法並不適用於評估收購價，吾等因而採納市賬率(「市賬率」)方法，其為評估收購價而提供資料之普遍採納方法之一。儘管對 貴集團之估值可能不完全以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為基礎，惟吾等相信，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反映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考慮其為評估 貴集團價值因素之一，故吾等相信，審閱市賬率可作為評估收購價之公平合理性其中一項因素提供資料。此外，儘管清盤已開始，吾等自綜合文件附錄二注意到，清盤將令 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進而抬高市賬率(如收購價所指)，故吾等認為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即 貴集團最近期已刊發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之市賬率分析乃屬合適，因其收購價所指之市賬率並未被抬高且已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誠如下文所分析)。吾等物色(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正值(考慮到公司之股東應佔負債淨額將導致市賬率為負數，則對吾等之分析並無意義)；及(iii)主要從事業務與 貴集團所從事者(即機頂盒相關業務或電子產品貿易)類似的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 貴集團之有關情況不盡相同。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有關數據乃按自聯交所網站獲取之資料計算。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期已報告 財政結算日 ⁽¹⁾	資產 淨值 ⁽²⁾ (港幣 百萬元)	市值 ⁽³⁾ (港幣 百萬元)	市賬率 ⁽⁴⁾ (倍)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320 HK)	研發、設計、製造、 貿易及分銷樓宇及 家居控制裝置產品及 電器控制裝置產品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1,013	369	0.36
聖馬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482 HK)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 平台相關產品 (包括機頂盒)以及 其他多媒體產品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	874	0.93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 有限公司 (515 HK)	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 及LED照明產品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522	0.58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833 HK)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以及電子產品之 塑膠模具、塑膠及 其他元件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468	2.09
連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89 HK)	電子元件製造及買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694	1.16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1213 HK)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產品及 手機配件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166	122	0.73
					最大值：2.09 平均值：0.98 中位數：0.83 最小值：0.36
貴集團(收購價 所代表)	製造及置賣消費 電子產品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41	534 ⁽⁵⁾	12.89 ⁽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已報告財政結算日乃基於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
- (2) 資產淨值之金額乃基於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 (3) 市值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乘以最近期已刊發月報表或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並載有最近股份總數資料之其他文件所披露的股份總數計算。
- (4) 市賬率為市值除以資產淨值。
- (5) 收購價所代表 貴集團市值為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元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608,468,860股股份。
- (6) 收購價所代表 貴集團市賬率為收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元除以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41,419,000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1,068,468,860股，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0388元。

第一 上海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收購價所代表之 貴集團市賬率約為12.89倍，遠高出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表示收購價較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溢價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價較資產淨值之溢價。

討論及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

- 儘管股份最近期過往市價較收購價有溢價，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前呈現整體下跌趨勢，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即回顧期間之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1.46元，與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0.71元比較，大幅下跌約51%。此外，收購價所代表之 貴集團市賬率約為12.89倍，遠高出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表示收購價較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溢價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價較資產淨值之溢價；
- 貴集團之營業額一直倒退，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錄得毛損或是極低之毛利率。經撇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實際錄得重大股東應佔虧損。儘管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毛損及股東應佔虧損。鑑於財務表現往績記錄欠佳， 貴集團改善未來盈利之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
- 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盤，此舉將對 貴集團機頂盒營運之業務模式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鑑於更為成熟之市場內的激烈競爭及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內較低價格機頂盒之增長，倘 貴集團未能加強其銷售、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製造機頂盒工序並更好管理其成本，則不能確定 貴集團有能力顯著改善其盈利能力；

第一 上海函件

- 儘管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再加上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欠佳及未來盈利能力不明朗，表示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
- 貴公司於過往數年並無分派任何股息，經計及上述貴集團不利財務狀況，於不久將來貴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分派股息情況存在不明朗因素；及
-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普遍極低，且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不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股份之市場成交價並不一定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後可獲得之所得款項，而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之另一出路。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及由於股份成交量低，可能難以於對股份之股價不構成下調壓力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儘管如此，鑑於股份成交價近期出現波動而現行市價可能高於收購價(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幣1.16元較收購價有溢價約132%)，有意變現彼等於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的市價，且倘若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費用)高於收購建議下之應收款項，應當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是接納收購建議。

第一上海函件

收購方並無任何計劃，以於完成後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屬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收購方擬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較為詳盡的審閱，以鞏固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審閱的結果，收購方或會為提高 貴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為探求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買賣及製造業務)及考慮 貴集團是否收購或投資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或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合作。經考慮中信証券函件中「有關收購方的資料」及「收購方對集團的意向」以及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後，對 貴集團於進行收購建議後之未來前景有信心之獨立股東，應考慮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

無論如何，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繼續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內詳述之接納收購建議的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1. 接納手續

為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所涉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Offer**」。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悉數或部分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無法隨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適用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簽妥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中信証券及／或收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f)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妥。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收購建議將於向獨立股東發出書面延長或修訂通知及／或公佈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除非曾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其後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按此獲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方必須將其就收購建議獲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意向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方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佈，註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

公佈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佈亦須包括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入之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公佈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於各方面並非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在達成本附錄1(e)段所載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概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公司網站 <http://www.tonic.com.hk> 刊發。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代彼等所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之權利，其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所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5. 交收

- (a) 倘就接納收購建議而言，有關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均屬完整及於各方面符合規定，而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項下由彼或其代理人所提交有關股份而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彼就提交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交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根據收購守則寄發。
- (b) 有關任何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代價，將會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會考慮收購方對接納該等股東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收購建議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則收購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就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一併寄交已提交收購建議接納之相關獨立股東。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

6.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獨立股東如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擁有當地國籍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手續費或其他應繳稅項。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對收購方之聲明及保證，即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彼獲准接獲並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彼已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7.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以償付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代價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股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收購方、中信証券、ING、第一上海、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失誤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產生之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寄交向其提出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引致收購建議無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收購建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具有最終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收購方、中信証券或彼等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授權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股份轉歸收購方、中信証券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方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乃由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一切留置權、申索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下出售。
- (g) 收購方無意引用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尚未收購之股份。
- (h)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及／或修訂。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收購方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有關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j) 就詮釋而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 a. 以下為摘自公司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77,394</u>	<u>486,237</u>	<u>2,055,805</u>	<u>101,4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444	(805,396)	(152,458)	(23,728)
所得稅	<u>-</u>	<u>14,982</u>	<u>(140)</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388,444	(790,414)	(152,598)	(23,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期間(虧損)	<u>-</u>	<u>-</u>	<u>(22,289)</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388,444</u>	<u>(790,414)</u>	<u>(174,887)</u>	<u>(23,7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93</u>	<u>(747)</u>	<u>(16.5)</u>	<u>(2.2)</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 除(i)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之保留意見及(ii)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審核意見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發出其他保留意見。然而，務請股東留意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中核數師報告「強調事項—持續經營基準」分節。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集團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複製如下。會計師報告載有如下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格及免責聲明。本節所用詞彙及提述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轄免(「重組建議」)之通函(「通函」)。重組建議完成後，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會將 貴集團分割為由 貴公司、若干維持由 貴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保留集團」)，以及保留集團以外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計劃而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計劃公司」)所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倘債權人計劃於重組建議完成後生效，計劃附屬公司其後將不會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貴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B節附註22所載之主要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及通函(本報告為其一部分)之內容負責。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相關財務報表之基準編製。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意見基準

1. 範圍限制 – 存貨

由於吾等獲委任為申報會計師,僅就有關期間結束後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綜合報表內所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15,509,000元、港幣526,835,000元、港幣353,832,000元及港幣8,554,000元之存貨數量及情況獲提供足夠保證。此外,吾等未能進行可信納審核程序,以核實此等存貨之數量及狀況。數據之任何調整其後或會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2. 有關待決訴訟之可能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就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考慮到財務資料附註46關於對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訴訟及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解決)之結果作出之披露之準確性。貴集團與若干原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務求與該等申索人達成共識,並尋求延長貴集團支付應付款項之可行性。除此以外,董事基於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認為若干被告人對原告人作出之申索進行

之抗辯具備有效依據。然而，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故未能合理地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及存在，或有關抗辯之任何應付賠償未能成功，以及任何對 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作出之其他訴訟及申索。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尚有上述行動能否成功辯護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潛在重大影響。

吾等亦考慮到附註2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財務資料(當中財務資料已編製)作出之披露之準確性。 貴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安排，(其中包括)若干投資者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振興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鑒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是否適當。

鑑於上文所述重大不確定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吾等已就吾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審核範圍限制所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倘若吾等能夠信納上文意見基準範圍限制所載事宜而可能決定作出有關必要調整(如有)所產生之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之免責聲明

由於範圍限制及有關訴訟之可能結果以及意見基準等段落所載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重要性，吾等概不就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可比較財務資料（「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可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可比較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並根據其結果評估有關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少於審核，故所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在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之基準下，吾等並無得悉應對可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此 致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

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二零一零年核數師報告」)複製如下。二零一零年核數師報告載有如下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之資格及免責聲明。本節所用詞彙及提述與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143頁之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撰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為全體股東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有關工作範疇之限制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有關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核證明，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疇限制－期初存貨

鑑於我們於 貴集團上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委聘為 貴集團核數師，我們無法出席 貴集團於該日進行之存貨盤點。我們並無其他滿意審核程序可採取，以信納於期初之存貨金額約港幣353,832,000元。由於期初存貨計入 貴集團之業績計算中，對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相關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構成重大相應影響。

2. 有關尚未了結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45內有關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了結之訴訟及申索之結果所作出披露之充足程度。 貴集團已與若干原告人討論及磋商，以與申索人達成和解，並尋求暫緩償付 貴集團之應付款項。除此以外，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及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數名被告人就原告人作出之申索具有力抗辯理據。然而，由於該等訴訟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在進行中，故無法以合理肯定程度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以及相關抗辯會否敗訴以及因此可能應付之任何賠償，或對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出之其他訴訟完結及提出申索之情況。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存在上述訴訟能否成功抗辯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出現潛在重大影響。

我們亦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 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若干投資者訂立有條件安排，以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重振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取決於將予實行之措施能否奏效，以及 貴集團就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所採取程序。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無效而須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基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極為嚴重，故我們無法確定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

鑑於上文所述重大不明朗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我們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所提供見解發表意見

鑑於範疇限制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有關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4. 經審核財務資料

載列於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二零一一年核數師報告」)複製如下。二零一一年核數師報告概無載有任何資格及免責聲明。然而，務請股東留意二零一一年核計師報告載有下文之「強調事項-持續經營基準」分節。本節所用詞彙及提述與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核數師報告

致：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0至126頁之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為全體股東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基準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71,287,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貴集團已確立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已執行其中若干措施。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視乎該等措施是否能成功推行。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B.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	77,394	486,237
銷售成本		<u>(75,007)</u>	<u>(522,321)</u>
毛利／(虧損)		2,387	(36,084)
其他收入	9	4,590	5,675
銷售及分銷支出		(897)	(1,430)
行政支出		(40,315)	(100,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094
資產減值撥備		(2,281)	(224,832)
存貨撥備		(2,516)	(270,945)
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	(156,000)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243,503	–
債務重組之收益	11	<u>217,108</u>	<u>–</u>
經營溢利／(虧損)		421,579	(782,942)
融資成本	12	<u>(33,135)</u>	<u>(22,4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444	(805,396)
所得稅	13	<u>–</u>	<u>14,9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u><u>388,444</u></u>	<u><u>(790,414)</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7	<u><u>93</u></u>	<u><u>(74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18	<u>388,444</u>	<u>(790,414)</u>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92	283
取消計劃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8,931)	-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35,561	(27,384)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重估(盈餘)／虧絀		(8,890)	6,901
－出售時解除		<u>-</u>	<u>62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8,732</u>	<u>(19,5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397,176</u></u>	<u><u>(809,99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27,411	400,807	703,300
無形資產		-	-	10,345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按金		-	-	53
		<u>227,411</u>	<u>400,807</u>	<u>713,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172	1,466	353,832
應收賬款	22	9,801	831	68,495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	-	53,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2,054	935	16,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	-	2,592
衍生金融工具		-	-	382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24	122,055	-	-
即期稅項資產		-	1,9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8,927	30,176	36,758
		<u>150,009</u>	<u>35,327</u>	<u>531,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2,245	319,210	342,0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1,038	82,249	43,548
借貸	28	186,755	408,707	330,746
應付融資租賃	29	-	3,387	6,681
應付董事款項	24	1,000	629	-
即期稅項負債		258	13,785	21,265
		<u>221,296</u>	<u>827,967</u>	<u>744,262</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淨額		<u>(71,287)</u>	<u>(792,640)</u>	<u>(212,3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124</u>	<u>(391,833)</u>	<u>501,30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81,765	-	61,144
遞延稅項負債	31	<u>15,844</u>	<u>31,477</u>	<u>53,483</u>
		<u>97,609</u>	<u>31,477</u>	<u>114,627</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u>58,515</u></u>	<u><u>(423,310)</u></u>	<u><u>386,6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685	105,789	105,789
儲備	34(a)	<u>47,830</u>	<u>(529,099)</u>	<u>280,891</u>
權益總額		<u><u>58,515</u></u>	<u><u>(423,310)</u></u>	<u><u>386,680</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u>10</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u>100</u>	<u>-</u>
		<u>100</u>	<u>-</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	579
財務擔保負債	30	-	157,7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u>4,572</u>	<u>411</u>
		<u>6,088</u>	<u>158,785</u>
流動負債淨額		<u>(5,988)</u>	<u>(158,785)</u>
負債淨額		<u>(5,978)</u>	<u>(158,7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685	105,789
儲備	34(b)	<u>(16,663)</u>	<u>(264,574)</u>
權益總額		<u>(5,978)</u>	<u>(158,7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97,711	7,180	104,332	386,6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859)	283	(790,414)	(809,990)
出售物業後重新分類	-	-	-	(3,784)	-	3,784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74,068	7,463	(682,298)	(423,3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671	(17,939)	388,444	397,17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 重新分類	-	-	-	(57,316)	-	57,316	-
資本重組：							
—資本削減	(104,731)	-	104,731	-	-	-	-
—發行股份	9,627	75,022	-	-	-	-	84,649
—註銷股份溢價	-	(71,388)	71,388	-	-	-	-
—累積虧損抵銷繳入儲備	-	-	(176,399)	-	-	176,399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85</u>	<u>75,022</u>	<u>-</u>	<u>43,423</u>	<u>(10,476)</u>	<u>(60,139)</u>	<u>58,51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444	(805,396)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3,135	22,454
銀行利息收入		(5)	(7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6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3,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收益淨額		—	(1,094)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值		—	(464)
折舊		17,886	41,216
存貨撥備		2,516	270,945
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	156,000
軟件開發成本及商標攤銷		—	55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5,577
資產減值撥備		2,281	224,832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243,503)	—
債務重組之收益	11	(217,10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354)	(43,030)
存貨變動		(8,222)	(74,579)
應收賬款變動		(8,970)	34,954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變動		—	33,70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變動		(1,434)	4,684
應付賬款變動		384	(21,9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變動		(15,211)	38,69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49,807)	(27,535)
已收利息		5	71
已付利息		(11,252)	(22,337)
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11)	(1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611)
已付海外稅項		(75)	(298)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61,240)	(58,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	167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之現金流量淨額	10	7,96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81)	(23,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57,7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3,68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887	37,9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債務重組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	18,574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3,708)
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9,480	81,09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7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63,175)
融資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3,294)
董事墊款		371	6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125	11,543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228)	(9,327)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998	26,143
匯率變動影響	<u>(5,843)</u>	<u>182</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8,927</u></u>	<u><u>16,998</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27	30,176
銀行透支—有抵押	<u>-</u>	<u>(13,178)</u>
	<u><u>8,927</u></u>	<u><u>16,998</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及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日期」）進行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能有限公司（「華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20。

2. 編制基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1,28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92,640,000元）。因此，有關狀況顯示，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頗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狀況，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載列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重組已完成，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主要部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5,788,996.20元，分為1,057,889,962股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港幣1,057,889.96元，分為105,788,99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b)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認購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產生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並按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發行52,894,4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酬金股份，以償付有關重組之部分專業費用。
- (c)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會將本集團分割為由本公司及若干維持由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連同本公司統稱為「保留集團」），以及由保留集團以外將由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管理人」）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計劃公司」）所持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
- (d) 根據債權人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劃申索（定義見本公司及華能有限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已解除及釋除，自計劃附屬公司未來出售之資產或業務所得款項連同為數港幣80,000,000元之款項（即上文附註(b)所述認購股份及自909,785,366股認購股份調配之63,473,398股期權股份之代價）已付予管理人，以償付及釋除債權人計劃項下申索。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計及改善財務狀況之特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應能於來年持續經營：

- (a) 成功實施重組後，本集團一切計劃申索已解除及釋除，據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改善；
- (b) 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及
- (c) 董事現正物色各類商機，以拓展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透過投資或業務合營，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在須履行財務責任時履行有關責任，有關責任之有效期取決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援水平是否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當之舉。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該等財務報表，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即於土地擁有無限經濟使用年期，則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預期業權於租賃期結束前會移交予承租人。

如租賃將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最少達土地近乎全部公平值），則本集團會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綜合金額有以下變動：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7,535	35,032	42,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7,535)	(35,032)	(42,000)

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重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受修訂影響之相關解釋附註已於財務報表呈列，以符合新規定。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重估修訂。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5進一步披露。

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仍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任何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則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各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概述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以外聘獨立估值師所作出定期估值計算。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值重列為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支銷。

樓宇之重估增加於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金額減少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餘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自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應佔重估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餘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成本之比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樓宇	以直線法按4%
租賃物業裝修	以遞減餘額法按10%至25%
傢俬及裝置	以遞減餘額法按10%至25%
設備及工具	以遞減餘額法按10%至25%
汽車	以遞減餘額法按30%
模具	以直線法按25%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同基準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並不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間之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期內攤分，以就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a) 經營租賃

並不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所有經常成本，以及(如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b)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的管理時確認。
- (b) 加工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可獲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港幣1,000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

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財務顧問發行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直接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實體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之人士；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合營企業；
- (d)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中所述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d)或(e)中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所在地區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之可能出現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假設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援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之水平而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b)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差別

本集團會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項物業是否能夠在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並不只源自物業，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一部分可作賺取租金，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貨品用途。倘有關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個別出租)，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有關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在只有一小部分乃用作生產貨品用途時，該項物業方可入賬列為投資物業。釐定配套服務的重要程度是否足以導致物業未能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會獨立考慮各項物業。

(c)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9所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業權並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之證書，但董事決定將該等土地及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為彼等預期日後法定業權之轉移應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下列事項時：(i)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等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再存在；(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淨額支持，有關金額乃以資產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之基準釐定；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採用合適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合適貼現率貼現。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所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或會對減值測試中所採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及遞減結餘基準計提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帶來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計將有所改變。

(c)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閱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確認向特定客戶收款問題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一直符合本集團預期，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查賬齡分析，就所識別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個別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e) 樓宇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活躍市場上類似樓宇之現行價格。如欠缺該等資料，本集團將考慮多項資料來源，包括：(i)參考獨立估值；(ii)活躍市場內不同性質、狀況有別或處於不同地點(或受制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樓宇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iii)類似樓宇於交投較為淡靜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之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iv)根據可靠之未來現金流估算，並以任何現有租約或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以外界證據(如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樓宇之現行市價)作支持，並採用反映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當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作出貼現現金流預測。

本集團估算公平值時之主要假設包括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樓宇之現行市價、合適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價及未來保養成本。本集團樓宇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f) 所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之課稅年度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稅務局交換意見階段，最後稅務審查結果仍未能合理確定。倘稅務局徵收稅項與估計金額不符，可能出現重大稅務支出。

(g) 訴訟撥備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本集團向第三方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若干訴訟。董事按照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計提訴訟撥備。倘若訴訟之最終結果與董事所估計者有異，則可能需要就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負責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項承擔有關。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二零一零年：虧損)會減少或增加約港幣1,126,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或減少港幣2,893,000元)，主要因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上升或下降而致。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並承擔主要與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資產與負債有關的多種貨幣所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需要時考慮實施適當之對沖措施。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倘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前溢利(二零一零年：虧損)會減少或增加約港幣54,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或減少港幣4,301,000元)，主要因就換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外匯虧損或收益而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政策為欲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63%(二零一零年：100%)及100%(二零一零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名最大貿易債務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由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對方違約所產生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已設立政策確保與具備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銷售，故一般毋須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承受由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規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 償還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27	1,748	170	-	2,245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2,047	-	-	-	12,047
借貸	159,431	-	40,000	81,765	281,196
應付董事款項	1,000	-	-	-	1,000
	<u>172,805</u>	<u>1,748</u>	<u>40,170</u>	<u>81,765</u>	<u>296,488</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34	225	318,851	-	319,210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1,203	-	-	-	21,203
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	161,798	1,998	248,318	-	412,114
應付董事款項	629	-	-	-	629
	<u>183,764</u>	<u>2,223</u>	<u>567,169</u>	<u>-</u>	<u>753,156</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其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可報告分部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與此等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債務重組之收益、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董事款項、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稅項資產。

有關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7,394	486,237
分部虧損	39,037	783,180
利息收入	5	71
利息支出	33,135	22,454
其他重大收入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094
折舊及攤銷	17,886	46,848
所得稅	–	14,98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存貨撥備	2,516	270,945
– 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	156,0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081	23,6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6,338	404,039
分部負債	31,767	401,450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以綜合營業額形式披露之可報告分部總營業額	77,394	486,237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39,037)	(783,180)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243,503	–
債務重組之收益	217,108	–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及虧損	(33,130)	(7,234)
綜合溢利／(虧損)	388,444	(790,414)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46,338	404,039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122,055	-
即期稅項資產	-	1,9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27	30,17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00	-
	<u>377,420</u>	<u>436,13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1,767	401,450
借貸	268,520	408,707
應付融資租賃	-	3,387
即期稅項負債	258	13,785
遞延稅項負債	15,844	31,47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516	638
	<u>318,905</u>	<u>859,444</u>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46,299	287,693
美洲	-	128,545
杜拜	7,839	-
歐洲	-	67,663
菲律賓	23,256	-
其他	-	2,336
	<u>77,394</u>	<u>486,237</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大中華區。

8.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商品以及來自加工服務費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76,383	486,237
加工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服務費	1,011	-
	<u>77,394</u>	<u>486,237</u>

9.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71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67
租金收入	284	-
壞賬收回	3,756	-
雜項收入	545	5,437
	<u>4,590</u>	<u>5,675</u>

10.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Huen Ho Yin 及 Huen Yuen Fun 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自此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即期稅項資產	1,9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
應付賬款	(153,3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78)
應付本集團款項	(140,184)
借貸	(92,197)
遞延稅項負債	(4,114)
	<u>(383,687)</u>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383,687)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u>140,184</u>
取消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u>(243,503)</u>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入淨額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餘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
銀行透支	<u>8,099</u>
	<u>7,968</u>

11. 債務重組之收益

重組已於生效日期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協助落實債權人計劃，計劃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管理人。轉讓後，本集團終止控制計劃附屬公司。轉讓予管理人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0。於生效日期，計劃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本集團終止確認。

	附註	港幣千元
於生效日期已終止確認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4
應付賬款		(163,97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11)
借貸		(94,428)
即期稅項負債		(13,452)
遞延稅項負債		(20,711)
已終止確認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160,771)
減：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18,931)
向管理人轉讓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a)	80,000
以向財務顧問發行酬金股份形式之債務重組成本	(b)	4,649
可自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收回之金額	(c)	(122,055)
債務重組之收益		<u>(217,108)</u>

債務重組之現金流入淨額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終止確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餘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4)
銀行透支	19,298
	<u>18,574</u>

- (a) 於生效日期，已按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向一名新投資者華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認購股份所有所得款項供管理人用作償付及釋除債權人計劃項下申索。
- (b) 於生效日期，已按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向兩名財務顧問發行及配發52,894,4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酬金股份，以償付本公司就重組應佔港幣約4,649,000元之專業費用。由於該等有關重組之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獲取之該等服務參考就償付有關專業費用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形式於生效日期對方提供服務時計量。

- (c) 年內，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借入銀行及其他貸款(統稱「鑫聯貸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2,055,000元)，以償還一家計劃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之等額銀行及其他貸款。鑫聯貸款以計劃附屬公司所持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約港幣171,82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物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港幣14,199,000元之設備及工具作抵押。根據鑫聯貸款安排，預期將透過其後出售抵押物業之所得款項償付鑫聯貸款以抵銷從計劃附屬公司可收回相應款項。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224	22,3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00	-
融資租賃	111	117
	<u>33,135</u>	<u>22,454</u>

13.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04)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費用	-	410
遞延稅項(附註31)	-	(14,488)
	<u>-</u>	<u>(14,982)</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過往年度，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費用乃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稅務局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稅務質詢。管理層認為已於所有相關年度就源自香港之收入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鑑於有關稅務質詢尚處於搜證階段，故尚未能確定其結果。倘本集團未能就來自稅務局稅務質詢提供充足之文檔資料及倘若稅務局所收取之稅項與估計金額有別，本集團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支付額外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444	(805,396)
按16.5%(二零一零年：16.5%)本地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64,093	(132,89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069)	(26,406)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904)
毋須課稅收入	(94,124)	(226)
不可扣稅支出	37,587	103,97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912)	(3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425	41,492
其他	-	276
	<u> </u>	<u> </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 </u>	<u> </u>
	-	(14,982)

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5,007	522,321
存貨撥備	2,516	270,945
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	156,00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86	41,216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5,577
本年度開支	-	123
	<u> </u>	<u> </u>
	-	5,7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639	524
核數師酬金	713	57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550	79,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	819
	<u> </u>	<u> </u>
	16,803	80,647
資產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070	156,2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減值	-	53
無形資產減值	-	4,713
應收賬款減值	-	32,710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減值	-	19,6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1	10,7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598
	<u> </u>	<u> </u>
	2,281	224,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 </u>	<u> </u>
	-	43,083

* 過往年度之軟件開發成本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及「銷售成本」。

** 年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日後抵銷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有關拍賣之進一步詳情列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9。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薪酬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i)	-	92	4	96
麥炳球先生(i)	-	61	3	64
伍偉雄先生(i)	-	61	3	64
劉卓麟先生(i)	-	165	4	169
凌少文先生(ii)	-	1,149	19	1,168
黃其昌先生(ii)	-	1,166	12	1,178
李鳳貞女士(ii)	-	1,166	12	1,1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先生	107	-	-	107
鄭曾偉先生	106	-	-	106
鍾慶華博士	88	-	-	8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301</u>	<u>3,860</u>	<u>57</u>	<u>4,218</u>

(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薪酬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少文先生	-	2,997	120	3,117
黃其昌先生	-	1,588	79	1,667
李鳳貞女士	-	1,588	79	1,667
林桂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辭任)	-	1,110	6	1,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先生	86	-	-	86
鄭曾偉先生	85	-	-	85
鍾慶華博士	70	-	-	7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241</u>	<u>7,283</u>	<u>284</u>	<u>7,808</u>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前董事(二零一零年：四位董事)。董事酬金詳情於上文所呈列分析反映。三位前董事及餘下兩位(二零一零年：一位)人士於該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文所披露董事之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24	-
僱員薪金及津貼	2,134	706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8
	<u>5,685</u>	<u>71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上文所披露董事除外)介乎以下範圍：

	人士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
	<u>5</u>	<u>1</u>

1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88,444,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港幣790,41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419,649,007股(二零一零年：105,788,996股，經重列)計算，以反映年內之股份合併。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鑑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本年度溢利約港幣68,158,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港幣428,402,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及 工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35,032	291,830	22,400	51,049	496	400,807
添置	-	-	1,009	1,072	-	2,081
重估盈餘	-	35,561	-	-	-	35,561
年內提撥之折舊	(629)	(11,095)	(2,092)	(4,057)	(13)	(17,886)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6,537)	(4,742)	(1,846)	(13,166)	(335)	(26,626)
取消計劃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1,813)	(168,348)	-	-	-	(180,161)
減值	-	-	-	(1,922)	(148)	(2,070)
匯兌差額	1,482	11,776	896	1,551	-	15,705
	<u>17,535</u>	<u>154,982</u>	<u>20,367</u>	<u>34,527</u>	<u>-</u>	<u>227,41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7,535</u>	<u>154,982</u>	<u>20,367</u>	<u>34,527</u>	<u>-</u>	<u>227,41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9,687	154,982	38,403	65,413	-	278,4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2)	-	(18,036)	(30,886)	-	(51,074)
賬面淨值	<u>17,535</u>	<u>154,982</u>	<u>20,367</u>	<u>34,527</u>	<u>-</u>	<u>227,411</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19,687	-	38,403	65,413	-	123,503
按估值	-	154,982	-	-	-	154,982
	<u>19,687</u>	<u>154,982</u>	<u>38,403</u>	<u>65,413</u>	<u>-</u>	<u>278,485</u>

本集團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及工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經重列	42,000	332,832	92,027	69,350	149,413	862	16,816	703,300
添置	-	-	-	11,828	400	-	11,459	23,687
出售	(5,622)	(3,840)	-	(11,769)	(78,477)	(15)	(1,150)	(100,873)
減值	(598)	-	(89,397)	(39,778)	(7,120)	(228)	(19,745)	(156,866)
重估虧蝕	-	(27,384)	-	-	-	-	-	(27,384)
年內提撥之折舊	(764)	(12,520)	-	(7,259)	(13,170)	(123)	(7,380)	(41,216)
轉撥	-	2,654	(2,654)	-	-	-	-	-
匯兌差額	16	88	24	28	3	-	-	159
	<u>35,032</u>	<u>291,830</u>	<u>-</u>	<u>22,400</u>	<u>51,049</u>	<u>496</u>	<u>-</u>	<u>400,80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經重列	<u>35,032</u>	<u>291,830</u>	<u>-</u>	<u>22,400</u>	<u>51,049</u>	<u>496</u>	<u>-</u>	<u>400,80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291	291,830	-	52,287	92,584	6,152	-	487,1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59)	-	-	(29,887)	(41,535)	(5,656)	-	(86,337)
	<u>35,032</u>	<u>291,830</u>	<u>-</u>	<u>22,400</u>	<u>51,049</u>	<u>496</u>	<u>-</u>	<u>400,807</u>
賬面淨值，經重列								
成本或估值分析，								
經重列								
按成本值	44,291	-	-	52,287	92,584	6,152	-	195,314
按估值	-	291,830	-	-	-	-	-	291,830
	<u>44,291</u>	<u>291,830</u>	<u>-</u>	<u>52,287</u>	<u>92,584</u>	<u>6,152</u>	<u>-</u>	<u>487,144</u>

已減值資產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減值虧損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為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之較高者。於過往年度，由於就日後執行本集團根據重組建議之業務及生產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按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較為適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參照近期類似資產交易之市場證據而作出估計。倘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及於所產生期內收益表中扣除。

於本年度，重組完成後，董事認為，按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之較高者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較為合適。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08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該等虧損乃由於耗損情況較預期大。

於往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所影響，營業額、客戶訂單、生產規模及客戶信心顯著下跌，本集團業務急速及持續轉壞。為進一步削減成本及改善本集團虧損狀況，本集團暫停及關閉其於中國東莞企石鎮及塘廈鎮生產廠房之餘下業務。鑑於經濟狀況有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56,26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減值，而得出之等額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由於本集團精簡營運架構及因而導致對現金流量造成沉重壓力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拖欠若干工人及員工薪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東莞市塘廈鎮石潭埔社區居民委員會及東莞市塘廈鎮石潭埔勞動服務站採取行動，扣押本集團若干位於塘廈廠房（「塘廈廠房」）賬面值分別約港幣21,048,000元之設備及機器（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及約港幣160,196,000元之存貨之資產（統稱「已扣押資產」）。

該等已扣押資產之拍賣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拍賣所得款項分別約港幣15,876,000元（設備及機器）及約港幣4,196,000元（存貨），全數用於清償應付予於塘廈廠房工作之該廠工人及員工之部分薪金及賠償。拍賣已扣押資產所帶來的虧損合共約港幣161,172,000元（當中設備及機器以及存貨分別為約港幣5,172,000元及約港幣156,00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與已扣押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扣除。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考慮到市況變動及本集團租賃土地之現時運用，董事對本集團租賃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租賃土地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598,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扣除。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		
— 香港	—	11,370
— 中國內地	172,517	315,492
	<u>172,517</u>	<u>326,862</u>

於釐定樓宇公平值時，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法可反映現行市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按公開市場基準並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已取得且樓宇可自由轉讓，對本集團樓宇作出重新估值約港幣154,98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91,830,000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因上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約港幣35,561,000元（二零一零年：虧絀約港幣27,384,000元），已於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為變動。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倘本集團整個類別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按賬面值約港幣95,88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6,097,000元)計入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分別約港幣17,5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700,000元)及港幣154,98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3,999,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領取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港幣17,5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032,000元)及港幣154,98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6,631,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作為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賬面值約港幣14,1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之設備及工具已向獨立第三方抵押，以作為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詳述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設備及工具賬面值包括賬面值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359,000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8,822	58,812
減：減值	(58,812)	(58,812)
	<u>10</u>	<u>-</u>

附屬公司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直接持有：					
華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買賣電子消費產品及 相關配件
創金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 Lia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人民幣56,730,488元	100	100	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Dongguan Yuej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700,0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Guan Hua Gang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中國	人民幣506,462元	100	-	暫無業務
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0.0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Tonic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計劃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Ag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清盤中
東莞金萊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Gold Beam Electronics Co., Ltd.**)	中國	港幣24,527,34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Tonic Electronic Co., Ltd.**)	中國	港幣90,299,051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莞市錦聯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Dongguan Jin Lian Technology Products Ltd.**)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清盤中
Panatone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東力生泰時風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清盤中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300,000元 [#]	-	100	清盤中
Tonic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T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港幣0.01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n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0.01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Tonic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中國	人民幣15,4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清盤中
東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TA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帶權利可在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港幣1,000,000,000,000元股息後獲得一半溢利，但無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清盤時則可在普通股持有人收取退回資本總額港幣500,000,000,000,000元後收取任何盈餘的一半餘額作為退回股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於年內註冊成立之公司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29	1,466
在製品	6,743	-
	<u>7,172</u>	<u>1,466</u>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801	33,541
減：減值(附註14)	-	(32,710)
	<u>9,801</u>	<u>831</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延至最多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63%(二零一零年：100%)及100%(二零一零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名最大貿易債務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5,261	831
31日至60日	4,540	-
	<u>9,801</u>	<u>831</u>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2,710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5,823)
取消計劃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u>(26,887)</u>
年底結餘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約港幣32,710,000元，相當於上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總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該應收賬款屬於一些近期並無欠債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之應收款項。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621	7,1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4	4,615
	2,265	11,734
減：減值(附註14)	(211)	(10,799)
	<u>2,054</u>	<u>93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中計入個別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2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799,000元)，與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相同。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資產已逾期或減值，而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4.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該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其他詳情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1(c)闡述。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8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7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法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良好信譽銀行。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327	134
31日至60日	1,473	-
61日至90日	275	225
超過90日	170	318,851
	<u>2,245</u>	<u>319,210</u>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047	21,203
應計費用	<u>18,991</u>	<u>61,046</u>
	<u>31,038</u>	<u>82,249</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上述項目包括貸款利息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他款項分別約港幣958,000元及港幣1,469,000元。

2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2,575	272,747
銀行透支	-	13,1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4,700	-
其他貸款	91,245	122,782
	<u>268,520</u>	<u>408,707</u>
有抵押	131,245	277,915
無抵押	137,275	130,792
	<u>268,520</u>	<u>408,707</u>
須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披露為流動負債	186,755	408,70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披露為非流動負債	81,765	-
	<u>268,520</u>	<u>408,707</u>

銀行貸款及透支約港幣112,5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5,925,000元)按介乎年息6.9厘至13厘之浮動利率安排。其他計息借貸按介乎年息2厘至36厘之固定利率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港幣112,575,000元以計劃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按揭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2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港幣159,669,000元以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相互企業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全數金額債券以及賬面總值約港幣126,082,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港幣91,24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8,246,000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72,5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5,581,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以及賬面值約港幣14,1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之設備及工具作抵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000,000元，計入其他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作抵押。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業務運作之用。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本集團之最低租金現值約為港幣3,387,000元及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應付之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3,407
未來融資費用	(20)
	<u>3,387</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u>3,387</u>

30. 財務擔保負債

於上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截至該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港幣169,165,000元。過往年度，本集團曾違反若干條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本公司可能將要承擔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申索。因此，於上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擔保項下其可能須承擔之無保障安排風險作出財務擔保負債撥備約港幣157,79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已授出財務擔保之無保障安排風險。

31.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732	1,495	35,256	53,483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	(12,993)	(1,495)	-	(14,488)
計入於其他全面收入：				
- 於出售時解除	-	-	(624)	(624)
- 重估虧蝕	-	-	(6,901)	(6,901)
匯兌差額	-	-	7	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739	-	27,738	31,477
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3,726)	-	(388)	(4,114)
取消計劃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3)	-	(20,698)	(20,71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重估盈餘	-	-	8,890	8,890
匯兌差額	-	-	302	30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15,844</u>	<u>15,844</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港幣30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6,92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亦有於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約港幣21,8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551,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可能並無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該等可動用之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故並無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3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幣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幣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1元及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		3,000,000,000	0.10	300,000	3,000,000,000	0.10	300,000
股份拆細	(b)	297,000,000,000	-	-	-	-	-
股份合併	(c)	(270,000,000,000)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0.01</u>	<u>300,000</u>	<u>3,000,000,000</u>	<u>0.1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57,889,962	0.10	105,789	1,057,889,962	0.10	105,789
股本削減	(a)	-	-	(104,731)	-	-	-
股份合併	(c)	(952,100,966)	-	-	-	-	-
股本重組後之股份 發行新股份	(d)	<u>105,788,996</u> <u>962,679,864</u>	<u>0.01</u> <u>0.01</u>	<u>1,058</u> <u>9,627</u>	<u>1,057,889,962</u> <u>-</u>	<u>0.10</u> <u>-</u>	<u>105,789</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68,468,860</u>	<u>0.01</u>	<u>10,685</u>	<u>1,057,889,962</u>	<u>0.10</u>	<u>105,789</u>

附註：

- (a) 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削減至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港幣0.099元，以致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股本削減」）。
- (b) 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於生效日期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c)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透過將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與認購人華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所帶來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該等股份於生效日期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其中63,473,398股認購股份於同日就債權人計劃以期權股份之方式轉讓予計劃公司。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52,894,4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酬金股份已按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就重組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兩名財務顧問，以償付有關重組之部分專業費用。

於生效日期，華能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華能於846,311,9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誠如本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所披露，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收購建議結束時及配售完成後，為重新符合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華能於739,164,8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8%，故華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除遵守若干銀行契約以維持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外，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轉變。

本公司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目標乃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100%以下。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資本指總權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8,520	412,094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8,927)	(30,176)
債務淨額	259,593	381,918
資本	58,515	(423,310)
資本負債比率	444%	不適用 [#]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該日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超過100%。鑑於有關狀況，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其他詳情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除被取消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該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獲准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等值金額。倘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名僱員的股份總數，超過在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予該名僱員之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上限25%，則不得向該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相等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面值；及(ii)不低於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5%的價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僱員可自接納購股權之日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後日期起至該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僱員在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後各個12個月期間僅可行使最多達其獲授購股權的20%。僱員在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規定購股權最低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一年 (千份)	二零零零年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25,455	47,130
於年內失效	(25,455)	(21,675)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	<u> -</u>	<u> 25,455</u>

*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67元，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作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介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一年：25,455,000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計算，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25,455,000股股份，合共港幣2,545,5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9,342,000元(未計發行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25,455,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有關變動數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的繳入儲備指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因就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結構所進行集團重組所得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有關股本而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58,794	33,646	269,6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28,402)	(428,40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58,794	(394,756)	(158,7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8,158	68,158
股本重組：						
- 股本削減	34(c)(ii)	(104,731)	-	104,731	-	-
- 發行股份	32	9,627	75,022	-	-	84,649
- 股份溢價註銷	34(c)(i)	-	(71,388)	71,388	-	-
- 將累計虧損 抵銷繳入儲備	34(c)(ii)	-	-	(176,399)	176,399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685	75,022	58,514	(150,199)	(5,978)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派發股息後能夠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股份溢價賬、繳入儲備及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一項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港幣71,388,000元已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儲備賬。

(ii) 繳入儲備

本集團的繳入儲備指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因就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結構所進行集團重組所得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有關股本而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港幣105,789,000元減至約港幣1,058,000元。

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港幣104,731,000元。有關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儲備賬。股份溢價註銷及股本削減產生進賬合共約港幣176,119,000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儲備賬。董事獲授權動用約港幣176,399,000元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此等財務報表附註4就樓宇所採納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此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以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

- (a) 於生效日期，已向一名新投資者華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09,785,366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認購股份所有所得款項供管理人用作償付及釋除債權人計劃項下申索。
- (b) 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售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存貨，代價分別約港幣15,876,000元及港幣4,196,000元。有關款項已悉數用作支付本集團部分應付薪金。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9。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八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款項總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8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41
五年後	1,536
	<hr/>
	13,664
	<hr/> <hr/>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1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1</u>
	<u><u>1,297</u></u>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最低應付租金，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安排下亦無任何付款。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未繳部分，約為港幣5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下列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19	7,524
退休福利	<u>67</u>	<u>284</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u><u>5,386</u></u>	<u><u>7,808</u></u>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5。

(b) 本集團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4。

(c) 誠如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所披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貸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約為港幣958,000元、港幣1,469,000元及港幣64,700,000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當中，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000,000元，計入其他貸款)以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抵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厘計息。年內，本集團已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約港幣800,000元。

39. 比較數字

誠如此等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闡明，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符合新規定，已修訂若干項目、結餘及有關此等財務報表說明附註之呈列方式。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5.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1,475	18,212
銷售成本		<u>(103,431)</u>	<u>(17,859)</u>
毛(損)/利		(1,956)	353
其他收入		1,681	3,919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6	-	241,407
與於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7	-	(78,837)
存貨撥備		-	(1,4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9)	(1,892)
行政支出		<u>(15,330)</u>	<u>(19,615)</u>
經營(虧損)/溢利		(15,904)	143,869
融資成本	8	<u>(7,824)</u>	<u>(13,7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28)	130,125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0	<u><u>(23,728)</u></u>	<u><u>130,125</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u><u>(2.2)</u></u>	<u><u>12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23,728)	130,1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32</u>	<u>(4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7,096)</u></u>	<u><u>129,63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7,273	227,411
流動資產			
存貨		10,848	7,172
應收賬款	14	3,666	9,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5	2,054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15	–	122,0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779	8,927
		59,438	150,0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368	2,24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43	31,038
借貸	17	69,700	186,755
應付董事款項		1,000	1,000
即期稅項負債		289	258
		95,800	221,296
流動負債淨額		(36,362)	(71,2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911	156,12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133,180	81,765
遞延稅項負債		16,312	15,844
		149,492	97,609
資產淨值		41,419	58,5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685	10,685
儲備		30,734	47,830
權益總額		41,419	58,5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儲備	物業重估	外幣換算	累積虧損	
				儲備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685	75,022	-	43,423	(10,476)	(60,139)	58,515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6,632	(23,728)	(17,09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685</u>	<u>75,022</u>	<u>-</u>	<u>43,423</u>	<u>(3,844)</u>	<u>(83,867)</u>	<u>41,419</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5,789	71,388	280	74,068	7,463	(682,298)	(423,31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492)	130,125	129,63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撥回	-	-	-	(2,407)	-	2,407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71,661</u>	<u>6,971</u>	<u>(549,766)</u>	<u>(293,67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772)	(23,5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	(1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4,000</u>	<u>64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149	(23,03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27	16,998
匯率變動影響	<u>3,703</u>	<u>(831)</u>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42,779</u></u>	<u><u>(6,865)</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779	7,011
銀行透支—有抵押	<u>-</u>	<u>(13,876)</u>
	<u><u>42,779</u></u>	<u><u>(6,86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能有限公司（「華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3,72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30,125,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6,36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287,000元）。因此，有關狀況顯示，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頗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狀況，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應付到期履行之責任。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截至結算日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該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擁有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01,475	18,212
分部虧損	8,836	18,703
利息收入	8	2
利息開支	7,824	13,744
折舊	6,027	9,10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	1,46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9	16
	<u>243,599</u>	<u>246,338</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43,599</u>	<u>246,338</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8,836)	(18,703)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241,407
與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借貸 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	(78,837)
其他未分配及公司虧損	(14,892)	(13,742)
	<u>(23,728)</u>	<u>130,125</u>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u>(23,728)</u>	<u>130,125</u>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99,293	18,212
加工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服務費	2,182	—
	<u>101,475</u>	<u>18,212</u>

6.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於比較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Huen Ho Yin 及 Huen Yuen Fun 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自此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取消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即期稅項資產	1,919
應收本集團款項	142,1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
應付賬款	(153,3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5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82,369)
借貸	(90,124)
遞延稅項負債	(4,114)
	<u>(381,591)</u>
取消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綜合入賬之收益	<u>(381,591)</u>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u>140,184</u>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淨額	<u>(241,407)</u>

7. 與於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於比較期間，本公司就東力電子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東力電子已動用其中約港幣78,83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取消東力電子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可能將須承擔該等擔保項下等同東力電子所作金額之申索。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擔保項下其可能須承擔之無保障風險作出財務擔保負債撥備約港幣78,837,000元。該等無保障財務擔保風險為債權人計劃申索，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日期」)成功進行資本及集團重組(「重組」)後已自本集團免除及解除。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75	13,74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00	-
來自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49	-
	<u>7,824</u>	<u>13,744</u>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經營之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期內(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6,027	9,105
董事酬金	830	1,166
利息開支	7,824	13,744
利息收入	(8)	(2)
	<u>14,673</u>	<u>24,113</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3,72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30,12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8,468,86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788,996股，經重列)計算，以反映於生效日期進行之股份合併。

鑑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購置傢俬、裝置、裝修及汽車時支出約港幣7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000元)。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延至最多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3,666	5,261
31日至60日	—	4,540
	<u>3,666</u>	<u>9,801</u>

15.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期內，計劃附屬公司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物業」)，抵押物業乃用作抵押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統稱「鑫聯貸款」)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055,000元)。鑫聯貸款已自出售抵押物業所得款項中悉數償付。根據鑫聯貸款安排，透過出售抵押物業償付鑫聯貸款後，相等於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已即時收回及解除。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606	327
31日至90日	-	1,748
超過90日	762	170
	<u>1,368</u>	<u>2,245</u>

17.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12,57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9,700	64,700
來自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9,000	-
其他貸款	84,180	91,245
	<u>202,880</u>	<u>268,520</u>
有抵押	124,180	131,245
無抵押	78,700	137,275
	<u>202,880</u>	<u>268,520</u>
須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披露為流動負債	69,700	186,755
—第二年，披露為非流動負債	133,180	81,765
	<u>202,880</u>	<u>268,520</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84,18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1,245,000元)以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約港幣174,27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2,51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賬面值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99,000元)之設備及工具作抵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作抵押。來自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

18.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68,468,8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10,685	10,685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	(b)	297,000,000,000	-
股份合併	(c)	(27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57,889,962	105,789
股本削減	(a)	-	(104,731)
股份合併	(c)	(952,100,966)	-
發行新股份	(d)	962,679,864	9,62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68,468,860	10,685

附註：

- (a) 於生效日期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削減至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港幣0.099元，以致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股本削減」）。
- (b) 於生效日期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於生效日期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c) 於生效日期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透過將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與認購人華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所帶來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該等股份於生效日期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其中63,473,398股認購股份於同日就債權人計劃以期權股份之方式轉讓予計劃公司。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52,894,4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酬金股份已按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兩名財務顧問，以償付有關重組之部分專業費用。

於生效日期，華能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華能於846,311,9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誠如本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收購建議結束時及配售完成後，為重新符合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華能於739,164,8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8%，故華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19.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6.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未償還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2,0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i>有抵押借貸：</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40
其他借貸	85
	125
<i>無抵押借貸及應付款項：</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30
應付本公司非控股股東	49
應付一名董事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07
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	232

本集團有抵押借貸合共約港幣125,0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分別約港幣18,000,000元及港幣162,00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除上文或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7. 重大變動

除(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特別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毛損及淨虧損；及(ii)於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展開清盤後(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自願清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之公佈)，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特別是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削減)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所產生之影響以外，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更。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收購方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港幣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
<u>30,000,000,000 股 股份</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68,468,860 股 股份</u>	<u>10,684,688.60</u>

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且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東在資本、股息及表決方面之權利。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起，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下列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存置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ii)根據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蘇博士	公司 (附註)	32,054,066	3.00
鄭曾偉	個人	162,600	0.02

附註：該等股份由華能持有，華能由蘇博士間接實益擁有90%權益。

除第3(a)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b)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集團及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屬董事須遵守之下列服務合約：(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c) 集團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收購方	1	實益權益	749,849,586股 股份	—	70.18%

附註：

- 收購方由Good Ease全資擁有，Good Ease由瑞嘉全資擁有。瑞嘉由招商局地產控股全資擁有。招商局地產控股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38%，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即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

除第4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額外權益披露

- (a)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除買賣協議一外，亦無董事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蘇博士及鄭曾偉先生各自無意就其本身於公司之實益股權接納收購建議。
- (b) 概無董事持有收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收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收購建議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事項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上述者之協議或安排。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為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務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原因之補償。
- (g) 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為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於5,843,2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新百利之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AML」)為一項開放式基金之投資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8,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4%。根據收購守則，新百利及SAML均被視作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有關期間，新百利及SAML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型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 交易價 (港幣)
新百利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出售	30,000	0.89
		出售	10,000	0.88
		出售	10,000	0.91
		出售	50,000	0.90
		出售	220,000	0.8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出售	200,000	0.75
		出售	50,000	0.79
		出售	50,000	0.82
		出售	50,000	0.83
		出售	50,000	0.85
		出售	100,000	0.88
		出售	100,000	0.92
		出售	200,000	0.93
		出售	150,000	0.98
		出售	250,000	0.99
		出售	100,000	0.95
		出售	100,000	0.96
		出售	100,000	1.00
		出售	90,000	1.03
		出售	110,000	1.04
		出售	100,000	1.06
		出售	100,000	1.08
		出售	178,000	1.09
		出售	300,000	1.05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出售	100,000
	出售		100,000	1.01
	出售		100,000	1.03
	出售		100,000	0.95
	出售		100,000	0.96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出售	144,000	0.93
		出售	300,000	0.93
		出售	100,000	0.95
出售		100,000	0.97	
出售		100,000	1.00	
出售		100,000	1.01	
出售		200,000	1.05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出售	34,000	1.06	
	出售	404,000	0.95	
	出售	400,000	0.96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出售	200,000	0.97	
	出售	260,000	0.96	
		出售	500,000	0.95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型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 交易價 (港幣)	
SAML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出售	100,000	0.78	
		出售	190,000	0.7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出售	86,000	0.71	
		出售	128,000	0.72	
		出售	50,000	0.73	
		出售	66,000	0.74	
		出售	50,000	0.75	
		出售	10,000	0.76	
		出售	150,000	0.77	
		出售	394,000	0.78	
		出售	88,000	0.79	
		出售	464,000	0.80	
		出售	48,000	0.81	
		出售	32,000	0.82	
		出售	48,000	0.83	
		出售	10,000	0.84	
		出售	16,000	0.85	
		出售	60,000	0.88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出售	50,000	0.90
			出售	100,000	0.76
			出售	80,000	0.77
			出售	40,000	0.78
			出售	40,000	0.79
			出售	80,000	0.80
			出售	30,000	0.81
			出售	160,000	0.82
			出售	100,000	0.83
			出售	130,000	0.84
			出售	30,000	0.85
	出售		140,000	0.88	
	出售		200,000	0.89	
	出售		50,000	0.90	
	出售	20,000	0.92		
出售	46,000	0.93			
出售	124,000	0.94			
出售	92,000	0.95			
出售	130,000	0.97			
出售	108,000	0.98			
出售	156,000	0.99			
出售	90,000	1.00			
出售	130,000	1.01			
出售	22,000	1.02			
出售	126,000	1.03			
出售	110,000	1.04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型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 交易價 (港幣)
		出售	82,000	1.05
		出售	20,000	1.06
		出售	10,000	1.07
		出售	24,000	1.08
		出售	30,000	1.09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出售	330,000	0.93
		出售	32,000	0.94
		出售	196,000	0.95
		出售	268,000	0.96
		出售	104,000	0.97
		出售	6,000	0.99
		出售	40,000	1.00
		出售	6,000	1.01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出售	100,000	1.02
		出售	966,000	0.90
		出售	222,000	0.91
		出售	232,000	0.92
		出售	206,000	0.93
		出售	136,000	0.94
		出售	78,000	0.95
		出售	72,000	0.96
		出售	408,000	0.97
		出售	600,000	0.98
		出售	394,000	0.99
		出售	270,000	1.00
		出售	220,000	1.01
		出售	50,000	1.02
		出售	50,000	1.03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出售	96,000	1.04
		出售	670,000	0.93
		出售	268,000	0.94
		出售	580,000	0.95
		出售	352,000	0.96
		出售	130,000	0.97

除第(g)段所載有關新百利及SAML各自所進行交易之披露外，(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公司其他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於股份、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公司之附屬公司；或(ii)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於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公司相關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持有收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公司並無買賣收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收購方或公司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收購方概無訂有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而收購方為其中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收購建議有任何關連或須取決於收購建議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收購方、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簽訂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
- (q)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r)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上市規則就公眾持股量另有規定則除外)、質押或抵押根據收購建議購入股份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意向。

6.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每股港幣1.430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每股港幣0.630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股份買賣之最後營業日所錄得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幣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6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7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78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7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7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67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700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港幣0.710元。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港幣1.160元。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而據董事所知，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有待裁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其中一方。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有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創金利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金利」)、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BVI」)及華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i)抵銷Tonic BVI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結欠創金利之款項港幣37,967,952.17元;及(ii)根據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向TEBVI更替創金利結欠華能之付款責任,致使TEBVI結欠華能付款責任;
- (b) 創金利、TEBVI及Success Forever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向TEBVI更替創金利結欠Success Forever Limited之付款責任,致使TEBVI結欠Success Forever Limited付款責任;
- (c) 華先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先」)、TEBVI及華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向TEBVI更替華先結欠華能之付款責任,致使TEBVI結欠華能付款責任;
- (d) 華先、TEBVI及蘇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向TEBVI更替華先結欠蘇博士之付款責任,致使TEBVI結欠蘇博士付款責任;
- (e) 華能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解除契據,內容有關解除公司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將全部創金利股權按予華能作為承押人而作出之股份抵押;
- (f) 華能與創金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解除契據,內容有關解除創金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以華能為受益人將以創金利名下資產提供固定及浮動抵押所簽立之債權證契據;
- (g) Rays Chan & Co.、Greatest Mark Limited、公司及華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華能支付認購價(定義見下文(j))之託管,託管將於管理人根據公司向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計劃文件(經公司向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補充計劃文件修訂)所載債權人計劃取得書面指示時向Greatest Mark Limited解除;

- (h) 創金利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能作為放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華能向創金利作出無擔保免息貸款融資，本金額合共港幣30,000,000元；
- (i) 創金利作為借款人與華能作為放款人就向創金利墊付本金額港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貸款協議」)；及
- (j) 公司作為發行人、華能作為認購人及蘇博士作為擔保人就按總代價港幣80,000,000元(「認購價」，相當於約每股港幣0.0879元)認購909,785,366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9. 同意書及資格

在本綜合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証券及第一上海概無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且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中信証券及第一上海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收錄其各自之意見、函件及／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3樓。
- (c) 收購方及Good Eas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嘉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12室。招商局地產控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蛇口興華路6號南海意庫3號樓。收購方、Good Ease及瑞嘉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11室。
- (d)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e)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 (f) ING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36樓。
- (g) 第一上海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h)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卓麟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為止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以及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除外)內於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3樓)供查閱：

- (a)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中信証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第一上海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